崇川区环卫处钟秀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浙江环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崇川区环卫处钟秀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站运营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崇川区环卫处钟秀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站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在崇川区钟秀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理设计能力范围内及时处理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场地及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要求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规定的 1B 级水质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乙方及时装袋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3.服务规模：处理渗滤液的年达标出水量不得低于进水量的 80%，总达标出水量保底 21900m³。

4.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7 月 14 日-2029 年 7 月 13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个运营年合同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7 年 7 月 13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因乙方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甲方将暂停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5.服务地点：崇川区钟秀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内。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项目运行、考核等约定

1. 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中“出水，运维方案、制度台账及报送，场地环境，环境保护、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使之出水达标纳排。

2. 考核要求

甲方依据自行或委托监管单位对乙方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甲方的监管方式可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2.1 总体要求

2.1.1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规定的 1B 水质标准。

2.1.2 运营管理工作期间渗滤液处理站工作职责

（1）严格按运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履行现场运营管理职责；

（2）严格按系统《操作手册》及《运营安全手册》操作、运营管理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业务例会，及时通报系统的运营管理情况；协调解决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4）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

2.1.3 运营管理期间重点工作

（1）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满足标书和合同要求的计划与措施：

（2）处理水量，回收率，开机率，出水指标，检测次数与指标；

（3）可能影响因素，预警预防机制（与标书比较），控制手段；

（4）乙方须做好中标边界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需24小时有人巡查，防止各类状况发生，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按要求做好生产运行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

2.2 考核细则

2.2.1 出水量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每个月内出水量（纳管排放量）不得低于进水量的80%。

（2）检查：月度必查，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第一次月度检查出水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运营费用的20%，第二次月度检查出水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50%，第三次（含）以后月度检查出水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在一年内累积5次抽查不足的，视作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本区相似项目招标时认定乙方不具有投标资格。

2.2.2 出水水质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出水水质是否达标作为硬性考核标准，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的1B水质标准。

（2）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的不定期抽检，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处理：在一个运营月内，发现一次被抽查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运营月运营费用的40%，发现二次及以上被抽查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运营月全部运营费用。如在一个运营年内累积5次抽查不达标的，视作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本区相似项目招标时认定乙方不具有投标资格。

2.2.3 检测数据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渗滤液处理站所有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2）检查：抽查，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乙方若出现编造检测数据的行为，经调查属实后，第一次以书面警告并扣除费用10万元；再次出现此类情况，视作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本区相似项目招标时认定乙方不具有投标资格。

2.2.4 资料台账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乙方详实记录处理站的运行日志，含整体运行情况、每日进出水量记录、每日不少于 1 次日常出水水质检测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的抽查检测结果、人员排班记录、维修记录等。

（2）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抽查，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每查到一处记录缺失，给予每处 200 元/次的处罚。

2.2.5 场所环境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乙方应保持本项目场区环境良好、干净、整洁的状态。

（2）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抽检，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每查到一处不良状态，给予每处 200 元/次的处罚。

2.2.6 设备维护考核

（1）要求：运营期间，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涉及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到位。

（2）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抽检，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不及时，从而在运行时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的，经发现给予每处 500 元/次的处罚。

2.2.7 人员在岗考核

（1）要求：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至少安排 4 名专业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并确保现场 24 小时有人巡查。

（2）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抽检，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管单位。

（3）处理：驻场人员不在岗或是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经发现给予每次 2000 元*人数的处罚。

3.设施设备约定

所有设施设备以现场实物为准。

3.1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而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能自行修复使用的设备

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无法自行修复的，双方协商修复方式。

3.2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当渗滤液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在报告中阐述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和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

3.3 合同期内，因环保部门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需进行工艺改造调整时，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解决。

第四条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1.侵犯专利权的责任：乙方在实施、完成委托运营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药剂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2.版权和知识产权：甲方乙方各自对属于自己的工艺图纸、运营方案和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合同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做他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7.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

相关材料。

第七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可协助乙方协调属地政府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已出具**贰拾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到期后，续签下一年运营年度合同前，需重新开具**贰拾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函。

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60.8 元/m^3，最终以实际达标出水量（m^3）×合同综合单价（元/m^3）结算。

乙方应严格以项目现状实际情况为报价依据，报价金额需全面覆盖实现招标人既定处理目标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包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项开支，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持续稳定正常运行：①设施设备运维费用：所有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维修、零部件更换、日常维保、年度常规维护费用，膜组件、设备保护剂、润滑油、各类易耗品及备用配件的采购、保管、更换等费用；②运行耗材费用：日常运行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处置费、维修废料清理及处置费等；③水质检测费用：乙方自行开展的水质检验费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④人员费用：项目运营人员及其他为项目配套服务相关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高温费等）、餐费、交通补贴、住宿、差旅费等；⑤财务及其他费用：发票开具、款项结算、税费等财

务费用，以及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调整报价的要求。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周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动，乙方需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投标前，投标人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全面排查、研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困难、潜在风险及安全责任，结合现场实际合理制定报价；乙方参与本次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项目现场所有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相关风险及费用已全部纳入投标报价范畴，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与责任。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各类风险、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费结算模式：本项目按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过的处理后达标的实际出水量×中标综合单价计费。每个运营年度总达标出水量保底21900m³，全年累积总量不足的结算时给予费用补足；每个运营年度运营服务费280万元封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渗滤液处理站达标出水量的确认：

2.1 乙方正式进场前，甲乙双方起现场抄录进水量计量表初始读数（拍照、留存）、出水量计量表初始读数（拍照、留存），并填写《渗滤液处理进水计量表初始读数确定单》《渗滤液处理出水计量表初始读数确定单》，双方签字盖章。一式肆份，双方各留存贰份，作为确定处理达标出水量的初始计量依据。

2.2 每个运营月最后一天，双方现场抄录出水量计量表读数（拍照、留存），填写双方签字认可的《渗滤液处理出水量确认单》确定当月达标出水量。

3.处理站运营服务费价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提出上月运营服务费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提交审核：

（1）上个运营月的的运营书面报告；

（2）经双方签发认可的上个运营月的的《渗滤液处理出水量确认单》；

（3）该运营月支付金额。

4.甲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结合上个运营月的考核结果[含委托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相关部门的抽查结果（如有）、日常考核等]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资料的审核。

5.乙方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正式发票提交甲方。

6.甲方在收到收费凭证后按流程使用财务集中支付手续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为违约赔偿。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相应的人员、办公设施、仪器化验设备、备品、备机等准备到位并开始运营，并接受甲方检查。如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准备就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作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4.乙方在运营期间被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及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查出水水质不达标，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而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乙方还须承担所有罚款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处罚产生的税费）和纠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一步处理。

5.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如连续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运行达到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6.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并满足环保要求，如发生环保事

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严重影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结算费用不予结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

7.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细则进行处理。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8.乙方在承担上述2-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11.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257370964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望支行

帐号：201000193134696

日期：2026年6月23日